

天津宁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拍卖协议 01

编 号：_____

资 产 出 让 方： 天津宁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出让方”）

担 保 人： 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竞 买 人： _____（以下简称“竞买人”）

拍 卖 所： 北京天肆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所”）

签约指引

尊敬的竞买人：

为了维护贵企业/阁下的合法权益，请您特别留意下列签约注意事项：

您将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风险测评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 ☐ 《资金承诺函》（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 ☐ 《风险揭示书》
- ☐ 《债权资产拍卖协议》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私营业主 (10 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5 万以下 (3 分)

5-10 万 (5 分)

10-20 万 (7 分)

20 万以上 (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30-40 万 (3 分)

40-50 万 (5 分)

50-60 万 (7 分)

60 万以上 (10 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 分)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 分)

5 年以上 (10 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15%以下 (3 分)

15-30% (5 分)

30-50% (7 分)

50%以上 (10 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10%以内 (3 分)

10-30% (5 分)

30-50% (7 分)

50%以上 (10 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 分)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 分)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 分)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10 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

资亏损：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 分)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 分)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 分)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 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

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 级--积极型

2 级--稳健型

1 级--保守型

参考：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 分 稳健型：60---80 分 保守型：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资金承诺函

致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拍”）： 我方就我方竞买经天津拍拍卖的产品所需缴付的竞买资金，作如下承诺：

- 一、我方承诺，就我方竞买产品所需缴付的竞买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 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竞买后，我方保证对所竞买的 产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
-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竞买贵司产品，并保证竞买行为不与现行法 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冲突。
-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 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 方 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 六、若监管部门、天津拍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天 津拍规定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本函在产品挂牌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 不 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 八、本函自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竞买人：

感谢您竞买由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天津宁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下称“本债权资产”），本债权资产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竞买本债权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债权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竞买本债权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竞买本债权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竞买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债权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竞买，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服务商对本债权资产竞买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资产出让方或竞买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竞买人可能无法取得债权转让费，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竞买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竞买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竞买本债权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债权资产的竞买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竞买人有流动性需求，竞买人不能够使用本债权资产的竞买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竞买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债权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竞买人将面临竞买本债权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债权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竞买本债权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债权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债权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债权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债权资产出让方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债权资产的情况，本债权资产出让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债权资产，竞买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债权资产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服务商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竞买人利益且本债权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债权资产出让方或服务商会以届时本债权资产现状向竞买人或本债权资产债权人进行分配，视同本债权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债权资产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债权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服务商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债权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债权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竞买人或本债权资产债权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服务商按照资产出让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债权资产相关的信息。竞买人应主动、及时通过服务商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竞买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竞买人无法及时了解本债权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竞买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服务商的，致使在需要联系竞买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竞买人对本债权资产的竞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债权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债权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竞买人竞买，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四、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债权资产在竞买人或债权人持有本债

权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竞买人可能无法获得债权转让费，甚至竞买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竞买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债权转让费。

本《风险揭示书》是《拍卖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竞买本债权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竞买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竞买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债权资产拍卖协议

竞买人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资产出让方发行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竞买本债权资产。

为明确本债权资产资产出让方与竞买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债权资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资产出让方与竞买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债权资产竞买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债权资产：指由资产出让方与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和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委托拍卖合同》中约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应收账款形成的债权资产。

1.2. 本协议：指本债权资产拍卖协议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3. 资产出让方：指【天津宁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担保人：指为本债权资产项下挂牌方溢价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本债权资产担保人为【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竞买人：指购买本债权资产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6. 资金专户：指用于归集竞买人的竞买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日接收资产出让方的兑付资金并完成兑付资金划转的专户。

1.7. 成交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在最低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当日。

1.8. 成立日：本债权资产每期成立日为次日成立（如遇节假日则成立日以受托服务商的公告为准）。

1.9. 存续期：自本债权资产成立日起至其后不超过【12】个月止。

1.10. 本金：是指竞买人竞买的初始竞买金额。

1.11. 债权转让费：是指因竞买人的竞买行为，转让方承诺支付的费用。

1.12. 债权转让费起算日：本债权资产每期债权转让费起算日为进款次日（如遇节假日则成立日以受托服务商的公告为准）

1.13. 兑付日：是指资产出让方向产品竞买人兑付本金或债权转让费的日期。

1.14. 竞买资金：是指竞买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资产出让方支付的用于竞买本债权资产的资金。

1.15. 兑付资金：指资产出让方向竞买人支付的本债权资产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债权转让费率计算的债权转让费总额（约定债权转让费率不等于产品实际债权转让费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债权转让费为准）。

第二条 本债权资产的基本概况

本债权资产通过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挂拍。资产转让人承诺为完成拍卖的竞买人支付债权转让费，具体债权转让费率如下：

期限	债权转让费率			
	30万-50万	50万-100万	100万-300万	300万以上
12个月	8.3%	8.5%	8.9%	9.2%

债权转让费计算方式如下：存续期内，债权转让费为竞买人竞买金额×【年化债权转让费率】×实际存续天数÷365天。

“实际存续天数”是指债权转让费起算日(含)至兑付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债权转让费计算截止日（不含）。

存续期届满后，向竞买人或债权人偿付本金及债权转让费，上述偿付完成后，竞买人或债权持有人对本债权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

本债权转让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竞买本债权资产的条件

3.1.1 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竞买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竞买人保证交付的竞买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竞买方式、竞买金额及到期回购

4.1 竞买人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竞买时间、竞买起点金额等竞买规则进行竞买。

4.2 本协议项下竞买人竞买本债权资产金额以竞买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竞买人同意应在竞买期间结束前将竞买资金汇入本债权资产指定的资金专户。

【资金专户信息】

开户名： 天津宁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2361000000297994

开户行： 华夏银行南门外支行

4.3 资产出让方应于债权转让费起算日起对竞买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予以登记，资产出让方与竞买人共同授权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在资产出让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4.4 资产出让方应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向当期竞买人支付季度债权转让费。

4.5 资产出让方在竞买人拍卖的债权资产到期后，原则上由资产出让方直接回购本债权资产；若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双方达成一致，资产出让方可延期回购本债权资产。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资产出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竞买人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债权资产竞买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竞买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竞买人条件并符合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竞买人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竞买本债权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竞买人承诺，竞买本债权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如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5.7 竞买人认可资产出让方已为本债权资产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资产出让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债权资产约定之目的。

5.8 资产出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债权资产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9 竞买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债权资产在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撤销、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受托服务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宣布不成立及退款。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债权资产竞买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资产出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债权资产竞买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资产出让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或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竞买人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服务商、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债权资产未成立的，资产出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竞买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资产出让方应提前通过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或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竞买人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资产出让方应保证在兑付日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或债权转让费按时足额地划至本债权资产指定的资金专户，再经资金专户一次性足额划至竞买人的竞买账户。

7.9 本债权资产发行过程中各方均不得实施违法行为，否则可能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

第八条 竞买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债权资产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债权资产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债权资产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债权资产竞买人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竞买和转让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依据法律法规、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资产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竞买人支付兑付资金，如资产出让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资产出让方及担保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竞买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本金及债权转让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资产出让方因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而承担的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对于资产出让方未向竞买人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债权转让费，担保人应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有权直接依法向资产出让方和担保人（如有）进行追索。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9.3 产品存续期内，竞买人不得以本竞买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竞买人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竞买人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资产出让方或竞买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受托服务商、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2) 有权对注册的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资产出让方、竞买人采取部分网络权限限制。

(3)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融资本金及债权转让费全部提前到期。

(4) 暂停对资产出让方的融资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5) 依照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债权资产的发行、竞买、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债权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自资产出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法人机构）或竞买人签字之日（适用于竞买人为自然人）起生效。

14.2 本债权资产拍卖协议一式叁份，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各执壹份，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本协议双方授权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任何一

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本人；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授权并委托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资产出让方和竞买人本人，与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无关，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资产出让方所发行的产品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级或债权转让费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仅为双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不作任何保证，资产出让方及竞买人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5.4 资产出让方计算应付债权转让费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竞买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竞买情况

竞买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

竞买期限：_____月

3、产品债权转让费兑付账户 竞买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债

权资产债权转让费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客户确认（若客户为自然人，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悉《债权资产拍卖协议》等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债权资产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资产出让方（盖章）：天津宁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竞买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